维权周刊

Right-protection Weekly

本刊主笔：金 勇

简讯

静安出台全球服务商计划专项政策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静安区人民政府在上海展览中心友谊会堂联合举办“上海服务 链接全球——上海静安‘全球服务商计划’推进大会”。大会发布了静安区全球服务商计划专项政策，共有八条具体措施，对部分企业最高可给予 500 万一次性奖励。

当前，全球服务商计划已经列入上海市“十四五”规划。记者了解到，首批 48 家静安全球服务商去年创税达 158 亿元，已成为静安区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方达、国浩等律师事务所已在国外设立多家分支机构，为本土实体经济“走出去”提供法律护航。

大会发布了静安区全球服务商计划专项政策，八条具体措施包括：支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全球服务机构及重大项目落地，对新引进的具有全球服务能级的企业或项目，可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资助以及每年最高 150 万元的租房补贴；支持鼓励全球服务商企业在静安的分公司、代表处等分支机构升级并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全球服务商在静安新增业务结算、扩大业务板块规模，引导上下游关联企业落户或推动所服务的企业在静安新增业务板块，最高可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进入 GaWC 名录、财富 500 强等具有影响力的权威榜单，最高可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会、协会、行业组织落地，最高可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全球服务商在静安区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和产业带动作用的博览会，品牌论坛、行业会展等重大活动，最高可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全球服务商引进国际化高端人才，可参照粤港澳大湾区政策标准给予高端人才补贴；做好全球服务商人才服务，在人才公寓、住房补贴、医疗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保障等。

大会同时还发布了第二批全球服务商名录，全球服务商理事会也在大会上正式成立，63 家全球服务商企业成为理事会首批成员单位。

虹口区建管委开展燃气安全联合检查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近日，虹口区建管委会同广中路街道、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对九环大众油气站、汉阳路供应站、环利加气站、西宝新路沿街商铺开展节前燃气安全联合检查。

本次重点对各场站安全工作的落实、场站人员管控、商铺的用气环境、报警器安装及配送服务等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总体情况良好，但仍发现个别商户存在报警器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

检查人员要求各场站要严格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节前和节日期间的安全检查，强化节日期间应急值守，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企业服务质量，确保春节期间虹口区燃气市场安全运行，并对隐患商户进行了安全宣传教育，要求对发现的隐患要做到即时整改，提高日常经营中燃气使用安全意识。

投诉实录

买电脑遭遇捆绑销售 经销商称是“潜规则”

投诉人：陈先生
投诉时间：2020 年 12 月

在购买电子产品时，有些商家总会以赠送为名，实则捆绑销售配件。消费者遇到类似情况，该如何维权呢？

近日，陈先生因个人需要，花费 4800 元购买了一款惠普笔记本电脑。买回家上网一查，发现自己购买的价格竟然比旗舰店价格贵了近千元。据陈先生介绍，当时正值“双十二”，他在浦东某数码广场惠普专卖店选购电脑，在说明自己的办公需求及所需系统后，根据销售员的推荐，花费 4800 元购买了一款惠普笔记本。

陈先生称，当时销售员除了承诺赠送电脑包、鼠标等配件之外，还承诺免费送一张 VIP 保修卡，以及免费把系统升级到 windows7 专业版。

电脑买回去后，陈先生又去其他电脑卖场询问了同品牌同型号电脑，一问价格竟然比他买的便宜了 600 元。随后，他又上网查询得知，旗舰店的销售价格更是便宜了近千元。同样的产品有将近 20%的差价，陈先生对于其中的价格“猫腻”产生了质疑。

陈先生质疑经销商存在价格欺诈行为，并试图与对方协商解决问题未果，于是，陈先生前往浦东新区消保委投诉维权。

◆记者连线◆

受理投诉后，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致电商家核实情况。商家解释称，4800 元不仅仅是笔记本的整机价格，还包括了鼠标等配件及 VIP 售后服务等附加价值。该工作人员表示，该店赠送的 VIP 售后服务卡就价值近 400 元，除此之外赠送的电脑包、鼠标、屏幕保护膜、键盘保护膜、鼠标垫以及安装的正版杀毒软件，都是要计入销售成本的，“加上这些东西后，价格自然就比裸机价要高出不少。”既然都要计入销售成本，为何顾客在购买时又称是免费赠送？工作人员则表示，这是 IT 行业的销售“潜规则”，卖电脑利润小，类似以赠送为名实则捆绑销售配件的模式才能赚取更大的利润。

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指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询问和了解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情况及交易条件。”在顾客不知情的情况下，商家并未将陈先生支付款项包含内容一一注明，这显然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同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经营者将相关配件及售后服务进行捆绑销售，还侵犯了消费者的选择权。

消保委工作人员与惠普专卖的工作人员反复协商后，提出收回之前搭售的售后服务卡并退款 600 元。陈先生最终接受了此方案，随后办理了相关退款手续。

浦东新区消保委提醒消费者，在实体店购买笔记本、手机等数码产品，商家经常会花样百出，为了保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消费者事先要多方了解数码产品的性能，挑选适合自己需求的型号，货比三家进一步了解数码产品的价格，做到心中有数后再去购买。如果消费者去实体店选购数码产品，遇到销售人员上来询问或推荐，切不可听信销售人员的说辞而随意改变选定的型号，否则会花冤枉钱买到不适合的产品。此外，消费者要保存好所有的购货单据，尤其是商品确认单一定要仔细查看，以备以后有问题的时候维护自身权益。

◆律师说法◆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商家的这种以“赠送”为名的捆绑式销售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显然违法，并且涉嫌欺诈。

“消费者依法享有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商家的这种捆绑式销售行为无疑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构成违法。”金玮律师表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因此，消费者可以对商家的“搭售”说“不”。

“就消费者陈先生的遭遇而言，商家或有通过虚假标价等方式实施欺诈的行为。”金玮律师指出，根据《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销售掺杂掺假商品、虚假标价等欺诈方法，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前款所称的欺诈，是指故意告知消费者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消费者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

此外，金玮律师提醒广大消费者，在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应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切勿盲目轻信销售人员的话术，避免上当受骗。 记者 金勇

（长按二维码可进入微信“法律服务”专属频道）

一周打假

江西破获特大假冒注册商标案

日前，赣州市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特大假冒注册商标案，摧毁特大制假团伙 12 个、制假工厂和窝点 30 个，抓获并依法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 45 名，涉案金额近 10 亿元。

2020 年 6 月，赣州市公安局食药侦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宁都县某镇有一地下工厂，大量生产假冒品牌箱包，并通过隐蔽方式发往外省，频率高、数量大。经过 4 个月的缜密侦查，一个由 10 个制假工厂、26 个一级销售商、2 个原料生产商组成的大型制售假冒品牌箱包的犯罪网络渐渐浮出水面。10 月 22 日，赣州市公安局组织 600 余名警力，在赣州、广州、东莞 3 地同步收网，全链条捣毁了以符某夫妇为首的特大制假团伙 12 个，捣毁制假工厂 10 个、原材料生产工厂 2 个，查获仓库 18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45 名，缴获假冒品牌成品箱包近 2 万个以及一大批五金配件和皮料，扣押涉案车辆 21 辆及一批制假设备。

主笔闲话

让手机远离校园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学校应当告知学生和家长，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学生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须经学生家长同意、书面提出申请，进校后应将手机交由学校统一保管，禁止带入课堂。此外，学校应将手机管理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定具体办法，明确统一保管的场所、方式、责任人，提供必要保管装置。

当前，人们通过手机沉浸在资讯、社交、支付、阅读、娱乐等环境中，手机已经成为了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物，各式各样的“低头族”随处可见。对于那些好奇心本就爆棚的青少年来说，手机的诱惑更是倍增，很多孩子甚至沉溺其中无法自拔。为了保护青少年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教育部关于禁止携带手机入校园的规定可谓正当其时，事实上，手机对于中小学生来说，并不是必需品，带手机进学校或者进课堂根本没有必要。同时，学生的自我约束力和鉴别力相对较弱，很难抵挡各种诱惑，再加上各网络平台上的内容鱼龙混杂、良莠不齐，稍不留神甚至可能会诱导孩子走向歧途，这样的例子在媒体报道中并不鲜见。

处在互联网时代，智能技术深入生活，青少年不可能完全不接触、不使用手机，面对这样的“双刃剑”，就要求相关部门必须“有所为”。因此，家长、学校以及教育管理部门应当携手落实《通知》的要求，既要有利于学生通过手机接触新知识、新技能，又要确保他们身心得到健康发展。 金勇

社址：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200032） 电话总机：34160932 订阅热线：33675000 广告热线：64177374 交通安全周刊电话：28953353 零售价：1.50 元 上报印刷